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恢復買賣的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恢復買賣指引以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幾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以及其後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覆核要求(「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如下：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季度更新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初步評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呈請及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載於下文「有關呈請及法律訴訟之其他更新」一節。

本公司會持續評估本公司營運所受影響(如有)，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並刊發進一步公佈。

對恢復買賣進度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載列恢復買賣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ii)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iv) 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有作出)撤回或駁回，且任何清盤人之委任已獲解除(如有)。

本公司已(i)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提交覆核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交覆核要求，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否被取消尚待覆核要求的結果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要求的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有關呈請及法律訴訟之其他更新

就呈請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司法官已批准(i)各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前提交進一步非宗教式誓詞；(ii)本公司於實質聆訊前不少於28日提交進一步反對的非宗教式誓詞；及(iii)各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於實質聆訊前不少於14日提交進一步非宗教式誓詞，以回覆本公司提交之進一步非宗教式誓詞。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於公司法官席前進行為期兩日的實質聆訊。本公司將繼續就此事宜諮詢法律意見。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海靜安已於上海針對中建投信託展開以下兩項獨立民事訴訟，以配合監督：

- (a) 就中建投信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期間進行的拍賣(據此，3號地段地皮及5號地段地皮被拍賣)中造成的損失向中建投信託提出直接申索；及
- (b) 就與中建投信託於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達成的和解(據此，上海靜安將償付中建投信託委託貸款項下本金額人民幣12億元連同已產生的利息及法律成本(「**同意判決**」))而言，質疑其有效性並申請撤銷同意判決。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及本集團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